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口婚姻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人口婚姻				
1	總人口數	人		指在本市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本市之人口數。	民政局
2	—按年齡結構				民政局
	0-14歲	百分比		0-1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15-24歲	百分比		15-2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25-29歲	百分比		25-29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30-34歲	百分比		30-3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35-39歲	百分比		35-39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40-44歲	百分比		40-4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45-49歲	百分比		45-49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50-54歲	百分比		50-5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55-59歲	百分比		55-59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60-64歲	百分比		60-64歲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65歲以上	百分比		年齡65歲以上的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	
3	原住民人口數	人		凡依戶籍法規定具有戶籍註記之年底現住原住民人口。	民政局
4	—按年齡結構				民政局
	0-14歲	百分比		0-1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15-24歲	百分比		15-2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25-29歲	百分比		25-29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30-34歲	百分比		30-3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35-39歲	百分比		35-39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40-44歲	百分比		40-4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45-49歲	百分比		45-49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50-54歲	百分比		50-5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55-59歲	百分比		55-59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60-64歲	百分比		60-64歲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65歲以上	百分比		年齡65歲以上的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	
5	—按族群結構				民政局
	山地原住民	百分比		山地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其中山地原住民係指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山地原住民」者。	
	平地原住民	百分比		平地原住民人口占總原住民人口之比率，其中平地原住民係指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並在其戶籍資料註記「平地原住民」者。	
6	外僑居留人口數	人		指年底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	警察局
7	人口增加率	千分比		當年人口增加數對前期人口數之比率，又稱人口成長率。	民政局
8	出生登記人數	人		戶籍當年出生登記人口數。	民政局
9	死亡登記人數	人		戶籍當年死亡登記人口數。	民政局
10	遷入數	人		戶籍遷入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民政局
11	遷出數	人		戶籍遷出登記人口數（不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	民政局
12	15歲以上一般戶長(共同生活戶+單獨生活戶)	人		年底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之15歲以上人數。	民政局
13	單獨生活戶	人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之人數。	民政局
14	15歲以上婚姻結構				民政局
	未婚	百分比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未婚人口數。	
	有偶	百分比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有偶人口數。	
	離婚	百分比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離婚人口數。	
	喪偶	百分比		戶籍登記當年底15歲以上喪偶人口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口婚姻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5	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				民政局
	本國籍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本國。	
	大陸、港澳地區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大陸及港澳。	
	外國籍	人		係指結婚當事人雙親之原國籍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前之國籍歸屬為東南亞及其他國家。	
16	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	人		當年底在本市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或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民政局
17	—按原屬國籍				民政局
	大陸、港澳地區	人		當年底在本市設有戶籍國民之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外國籍	人		當年底在本市設有戶籍國民之外國籍配偶。	
18	與外國人結婚人數	人		本市當年非大陸港澳地區之外國籍人士合法結婚人數。	民政局
19	與外國人離婚人數	人		本市當年非大陸港澳地區之外國籍人士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之人數。	民政局
20	初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	歲		指當年初次結婚者之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民政局
21	初婚率（按發生日期）	千分比		係指當年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民政局
22	再婚率（按發生日期）	千分比		係指當年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期期中之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民政局
23	有偶人口離婚率（按發生日期）	千分比		係指當年離婚之男性(女性)人數對同期期中之有偶男性(女性)人口的比率。	民政局
24	首次生產婦女之平均年齡	歲		生第一胎婦女之平均年齡。	民政局
25	一般生育率（五歲年齡組，按發生日期）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民政局
26	年齡別生育率（按發生日期）				民政局
	15-19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15-1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20-24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20-24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25-29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25-2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30-34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30-34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35-39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35-3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40-44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40-44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45-49歲	千分比		指當年內每一千位45-49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	
27	總生育率（五歲年齡組，按發生日期）	千分比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為育齡婦女五歲年齡組別生育率加總後乘五而得。	民政局
28	粗出生率	千分比		每千人中出生人口之比率。	民政局
29	嬰兒出生總數	人		當年內嬰兒出生人數。	民政局
30	—按出生登記				民政局
	婚生	人		指婚生嬰兒出生人數。	
	非婚生	人		指非婚生嬰兒出生人數。	
	無依兒童	人		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他人發現，並由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之嬰兒出生人數。	
31	—按胎數				民政局
	單胞胎	人		指單胞胎出生人數。	
	雙胞胎	人		指雙胞胎出生人數。	
	三胞胎(以上)	人		指三胞胎以上出生人數。	
32	出生嬰兒從母姓人數	人		當年內出生嬰兒從母姓人數。	民政局

附註：CEDAW係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簡稱。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健康維護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健康維護				
33	嬰兒死亡人數	人		活產嬰兒出生後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衛生局
34	嬰兒死亡率	人/每千活嬰		本市平均每一千位活產嬰兒中出生未滿1歲即死亡之人數。	衛生局
35	新生兒死亡人數	人		出生未滿4週即死亡之新生兒數目。	衛生局
36	新生兒死亡率	人/每千活嬰		年內出生未滿4週即死亡之新生兒數/年內之活產總數 × 1,000。	衛生局
37	孕產婦死亡人數	人		指在懷孕期間或懷孕期間終止後42天之婦女死亡，而不論其懷孕期長短或懷孕位置為何，由任何與懷孕有關或因懷孕而加重之原因所導致之死亡均包括在內，但不包括由事故或偶發原因所致者。	衛生局
38	孕產婦死亡率	人/每十萬活產數		平均每十萬活產嬰兒數中孕產婦死亡數。 [孕產婦死亡數÷活嬰數(出生人數)]×100,000	衛生局
39	原住民死亡人數	人		具原住民族籍者死亡數。	衛生局
40	原住民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具原住民族籍者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局
41	零歲平均餘命	歲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之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存活的預期壽命。	衛生局
42	標準化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死亡人數，即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化人口的比率之總和。	衛生局
43	一按主要死亡原因分				衛生局
	惡性腫瘤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惡性腫瘤死亡人數。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人數。	
	肝和肝內膽管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肝和肝內膽管癌死亡人數。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結腸、直腸和肛門癌死亡人數。	
	胃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胃癌死亡人數。	
	女性乳房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女性乳房癌死亡人數。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死亡人數。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死亡人數。	
	腦血管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腦血管疾病死亡人數。	
	糖尿病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糖尿病死亡人數。	
	肺炎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肺炎死亡人數。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死亡人數。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	
	事故傷害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死亡人數。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死亡人數。	
	高血壓性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去除年齡組成影響平均每十萬人口之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健康維護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44	粗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局
45	—按年齡結構				衛生局
	1-1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1-1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1-14歲人數÷1-1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15-2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15-2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15-24歲人數÷15-2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25-2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25-29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25-29歲人數÷25-29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30-3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30-3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30-34歲人數÷30-3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35-3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35-39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35-39歲人數÷35-39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40-4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40-4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40-44歲人數÷40-4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45-4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45-49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45-49歲人數÷45-49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50-5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50-5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50-54歲人數÷50-5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55-5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55-59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55-59歲人數÷55-59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60-6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60-64歲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60-64歲人數÷60-64歲年中人口數)×100,000	
	65歲以上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65歲以上死亡人數與其人口之比。(全年死亡年齡為65歲以上人數÷65歲以上年中人口數)×100,000	
46	—按主要死亡原因分				衛生局
	惡性腫瘤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惡性腫瘤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氣管、支氣管和肺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肝和肝內膽管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肝和肝內膽管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肝和肝內膽管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結腸、直腸和肛門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結腸、直腸和肛門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胃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胃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女性乳房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女性乳房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女性乳房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子宮頸及部位未明示子宮癌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腦血管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腦血管疾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糖尿病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糖尿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肺炎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肺炎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蓄意自我傷害(自殺)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蓄意自我傷害(自殺)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事故傷害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事故傷害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高血壓性疾病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高血壓性疾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健康維護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47	死亡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歲 歲		平均死亡年齡。 死亡年齡中位數。	衛生局
48	癌症死亡年齡 平均數 中位數	歲 歲		因癌症死亡之平均年齡。 因癌症死亡之年齡中位數。	衛生局
49	HIV感染人數	人		當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衛生局
50	HIV感染者存活人數	人		當年底愛滋病毒感染存活人數。	衛生局
51	HIV感染者死亡人數	人		當年因愛滋病毒感染累計死亡人數。	衛生局
52	AIDS發病者存活人數	人		當年底愛滋病毒發病者存活人數。	衛生局
53	AIDS發病者死亡人數	人		當年因愛滋病毒發病累計死亡人數。	衛生局
54	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30~69歲)	人		30-69歲婦女當年曾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人數。	衛生局
55	孕婦產前檢查之申報件數	件		健保特約產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懷孕婦女產檢服務案件數。	衛生局
56	45-69歲婦女2年內曾接受乳房攝影篩檢率	百分比		$(45-69歲婦女近兩年曾接受乳房X光攝影檢查人數) \div (45-69歲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	衛生局
57	剖腹產率	百分比		剖腹生產數占所有生產數之比率。	衛生局
58	產後護理機構家數	家		當年底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規定成立之產後護理機構數量。	衛生局
59	產後護理機構床位數	床		當年底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規定成立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病床數。	衛生局
60	大腸癌篩檢率	百分比		近2年曾接受過大腸癌篩檢之50-69歲人口數/前一年50-69歲年中人口數*100%	衛生局
61	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現住人數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年底實際照顧人數。	社會局
62	一般護理之家實際現住人數	人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年底實際照顧人數。	衛生局
63	住宿式長照機構實際現住人數	人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年底實際照顧人數。	衛生局
64	一般護理之家實際現住人員平均年齡	歲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年底實際照顧人員之平均年齡。	衛生局
65	住宿式長照機構實際現住人員數平均年齡	歲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年底實際照顧人員之平均年齡。	衛生局
66	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數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總人數。	社會局
67	—按職業類別分 照顧服務員 社工人員 護理人員	人 人 人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照顧服務員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社工人員人數。 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護理人員人數。	社會局
68	一般護理之家照護人數	人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總人數。	衛生局
69	—按職業類別分 照顧服務員 社工人員 護理人員	人 人 人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照顧服務員人數。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社工人員人數。 依據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護理人員人數。	衛生局
70	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人數	人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總人數。	衛生局
71	—按職業類別分 照顧服務員 社工人員 護理人員	人 人 人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照顧服務員人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社工人員人數。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內提供照護服務年底護理人員人數。	衛生局
72	結核病死亡率	人/每十萬人口		全年因結核病而死亡人數與總人口之比。(全年因結核病而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局
73	癌症標準化發生率	人/每十萬人口		在一段時間內，去除年齡組成影響每十萬罹癌可能的族群人數中新罹癌的人數。	衛生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健康維護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74	門、住診合計就診率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人口數* 100,000)	衛生局
75	—按年齡別分				衛生局
	0-1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0-14歲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0-14歲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0-14歲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15-2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15-29歲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15-29歲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15-29歲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30-4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30-44歲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30-44歲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30-44歲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45-59歲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45-59歲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45-59歲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45-59歲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60-74歲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60-74歲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60-74歲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60-74歲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75歲以上	人/每十萬人口		健保平均每十萬75歲以上年齡組人口門診、住院就診率(75歲以上年齡組門診、住院患者人數 / 年中75歲以上年齡組人口數* 100,000)	
76	視力不良率				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普通科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普通科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綜合高中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綜合高中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專業群(職業)科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實用技能學程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進修部(學校)	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學生視力不良人數/進修部(學校)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中	百分比		國中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中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國小	百分比		國小學生視力不良人數/國小學生數*100%。視力不良指一眼視力在0.9以下。	
77	移工參加健檢人數	人		外籍移工接受健康檢查的總人數。	衛生局
	健檢合格人數	人		外籍移工健康檢查的合格人數。	
	健檢不合格人數	人		外籍移工健康檢查的不合格人數。	
78	18歲以上人口的吸菸率	百分比		從以前到現在吸菸累計超過100支，且最近30天內曾經使用菸品者占18歲以上總人口數之百分比。	衛生局
79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百分比		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之人口比率。	運動發展局
80	每週運動次數	次		指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	運動發展局
81	每次運動時間	分		指民眾平均每次運動時間。	運動發展局
82	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				運動發展局
	戶外活動	百分比		平常有運動的民眾中，最常從事戶外活動之比例，其中戶外活動指散步/走路/健走、騎單車、爬山、慢跑、釣魚、飛行傘、飛盤、極限運動等，泛指室外運動扣除球類、水域、舞蹈活動之運動項目。	
	球類運動	百分比		平常有運動的民眾中，最常從事球類運動之比例，其中球類運動指籃球、羽球、棒球、桌球、排球、網球等運動項目。	
	室內運動	百分比		平常有運動的民眾中，最常從事室內運動之比例，其中室內運動指指在家健身、民間健身房、國民運動中心(含課程)等項目。	
	武藝/伸展/舞蹈	百分比		平常有運動的民眾中，最常從事武藝/伸展/舞蹈之比例，其中武藝/伸展/舞蹈指民間健身房與國民運動中心之運動課程外之活動，包含武術類、技擊類、民俗舞蹈、現代舞、有氧舞蹈、伸展操、瑜珈等項目。	
	水域活動	百分比		平常有運動的民眾中，最常從事水域活動之比例，其中水域活動指游泳、潛水、衝浪、划船、滑水、輕艇、風浪板、泛舟等運動項目。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健康維護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83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之比率 為了健康 為了身材 解除壓力 興趣/好玩/有趣 打發時間/無聊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為「為了健康」之比例。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為「為了身材」之比例。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為「解除壓力」之比例。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為「興趣/好玩/有趣」之比例。 民眾平常做運動的目的為「打發時間/無聊」之比例。	運動發展局
84	列管藥癮個案數	人		當年底本市列管藥癮個案人數，包含未分案、失聯及註記入監之個案，不包含結案及託出之個案。	毒品防制局

附註：1. 國健署自108年起輪流辦理青少年及成人之吸菸人口調查，故108、110、112年無成人吸菸人口統計。

2. 各項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及平常做運動的目的係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分類。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教育文化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教育文化				
85	十五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百分比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民政局
86	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				民政局
	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高級中等學校及以下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專科(註：專科前三年肄業計為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專科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大學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大學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研究所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研究所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碩士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碩士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博士	百分比		當年底15歲以上人口受博士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人口數百分比。	
87	各級學校教師人數	人		公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有教師(含校長)數。	教育局
	大專院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教師數(含校長)占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占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百分比。	
	特殊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特殊學校之教師數(含校長)占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之教師數(含校長)占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之教師數(含校長)占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百分比。	
88	原住民教師人數	人		各公私立國中小具原住民族籍之教師數。	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具原住民族籍之教師數。	
	國中	人		各公私立國中具原住民族籍之教師數。	
	國小	人		各公私立國小具原住民族籍之教師數。	
89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人		園長數、教師數、教保員人數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教育局
90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人數	人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之校長人數。	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長人數占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人數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之校長人數占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人數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之校長人數占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長人數之校長人數百分比。	
91	各級學校學生數	人		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	教育局
	大專院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普通科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綜合高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專業群(職業)科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實用技能學程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進修部(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特殊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特殊學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國中補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補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補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補校之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數百分比。	
92	幼兒園幼生數	人		各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數。	教育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教育文化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93	原住民學生數	人		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教育局
	高級中等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普通科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綜合高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專業群(職業)科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實用技能學程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進修部(學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國中補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中補校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補校	百分比		各公私立國小補校之原住民學生數占公私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百分比。	
94	原住民部落大學教育參與人次	人次		參與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人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5	原住民族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托育嬰幼兒人次	人次		參加原住民族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托育之嬰幼兒人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96	新住民子女學生數	人		係指就讀國中小學生父母中之1人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含港澳)配偶。	教育局
	國中	百分比		新住民子女國中學生數占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新住民子女國小學生數占國中小新住民子女學生數百分比。	
97	資賦優異學生數	人		公私立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數。	教育局
98	身心障礙學生數	人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數。	教育局
	高中	百分比		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數百分比。	
	高職	百分比		高職身心障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數百分比。	
	國中	百分比		國身心障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數百分比。	
	學前	百分比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數占身心障礙學生數百分比。	
99	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人		指國中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局
	國中	百分比		國中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國小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占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人數百分比。	
100	原住民中輟生人數	人		指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小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教育局
	國中	百分比		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中輟生人數占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百分比。	
	國小	百分比		具原住民身份的國小中輟生人數占具原住民身份的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百分比。	
1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長人數	人	◎	年底依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長人數。	教育局
10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代表大會人數	人	◎	年底依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代表大會人數。	教育局
10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委員人數	人	◎	年底依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委員人數。	教育局
104	社區大學學員數	人次		參與自辦或委辦社區大學之人次。	教育局
105	參與樂齡學習中心活動人次	人次		參與各區樂齡學習中心舉辦活動之人次。	教育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教育文化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06	濕地公園遊客人次	人次		依入園規範預約申請並獲准進入本府工務局業管之援中港、林園海洋、茄萣濕地公園園區參觀之遊客人次。	工務局
	援中港	人次		依入園規範預約申請並獲准進入本府工務局業管之援中港濕地公園園區參觀之遊客人次。	
	林園海洋	人次		依入園規範預約申請並獲准進入本府工務局業管之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園區參觀之遊客人次。	
	茄萣	人次		依入園規範預約申請並獲准進入本府工務局業管之茄萣濕地公園園區參觀之遊客人次。	
107	圖書資料借閱冊數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文化局
108	一按年齡別分				文化局
	0-5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0-5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6-11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6-11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12-17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12-17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18-24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18-24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25-34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25-34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35-44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35-44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45-54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45-54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55-64歲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55-64歲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65歲以上	冊		年內本市圖書館及各分館之65歲以上民眾借閱圖書資訊冊數。	
109	參與毒品防制宣導活動人次	人次		本市毒品防制局辦理之毒品防制宣導活動參與人次。	毒品防制局
110	參加毒品防制局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人次	人次		本市毒品防制局辦理之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參與人次。	毒品防制局

附註：各級學校學生數包含特殊教育、補習及進修教育。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就業安全				
111	勞動力人口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勞工局
112	—按教育程度				勞工局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教育程度為國中及以下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中(職)	百分比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勞動力人口占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113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比		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勞動力人口數/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勞工局
114	—按教育程度				勞工局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國中及以下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高中(職)	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高中(職)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勞動力參與率。(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大專及以上1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115	—按年齡結構				勞工局
	15-24	百分比		15-24歲勞動力者佔15-2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5-24歲民間人口數)*100	
	25-29	百分比		25-29歲勞動力者佔25-2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25-29歲民間人口數)*100	
	30-34	百分比		30-34歲勞動力者佔30-3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30-34歲民間人口數)*100	
	35-39	百分比		35-39歲勞動力者佔35-3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35-39歲民間人口數)*100	
	40-44	百分比		40-44歲勞動力者佔40-4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40-44歲民間人口數)*100	
	45-49	百分比		45-49歲勞動力者佔45-4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45-49歲民間人口數)*100	
	50-54	百分比		50-54歲勞動力者佔50-5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50-54歲民間人口數)*100	
	55-59	百分比		55-59歲勞動力者佔55-59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55-59歲民間人口數)*100	
	60-64	百分比		60-64歲勞動力者佔60-64歲民間人口之百分比。(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60-64歲民間人口數)*100	
	65歲以上	百分比		65歲以上勞動力者佔6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65歲以上勞動力人口數/65歲以上民間人口數)*100	
116	就業人數	千人		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從事有酬工作(不論時數多寡)，或每週工作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2)有工作而未做之有酬工作者；(3)已受僱用領有報酬但因故未開始工作者。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17	就業者性別比率	百分比		男、女性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勞工局
118	—按行業結構				勞工局
	農、林、漁、牧業	百分比		行業為農、林、漁、牧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百分比		行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製造業	百分比		行業為製造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百分比		行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百分比		行業為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營建工程業	百分比		行業為營建工程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批發及零售業	百分比		行業為批發及零售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運輸及倉儲業	百分比		行業為運輸及倉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住宿及餐飲業	百分比		行業為住宿及餐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金融及保險業	百分比		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不動產業	百分比		行業為不動產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支援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支援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百分比		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教育業	百分比		行業為教育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其他服務業	百分比		行業為其他服務業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119	—按職業結構				勞工局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專業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事務支援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事務支援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百分比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百分比		職業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120	—按從業身分結構				勞工局
	雇主	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雇主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自營工作者	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自營工作者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私人僱用	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受私人僱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受政府僱用	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無酬家屬工作者	百分比		從業身分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就業者占就業人數百分比。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21	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質借人次	人次		凡年滿20歲以上憑國民身分證、軍人身分證、外籍人士居留證、護照、服務機關之證件等，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財政局
122	一按職業別分				財政局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管理、經理人員	人次		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管理、經理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專業人員	人次		職業為專業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人次		職業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事務工作人員	人次		職業為事務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人次		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農林漁牧業工作人員	人次		職業為農林漁牧業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人次		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機器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人次		職業為機器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人次		職業為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現役軍人	人次		職業為現役軍人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其他	人次		職業為其他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123	一按年齡別分				財政局
	20-30歲以下	人次		20-3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31-40歲以下	人次		31-4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41-50歲以下	人次		41-5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51-60歲以下	人次		51-60歲以下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60歲以上	人次		60歲以上者，向本府財政局所屬動產質借所以物品質當之人次。	
124	旅行業從業人數	人		當年底實際從事旅行業務之旅行社員工人數。	觀光局
125	地政士開業人數	人		當年底依據地政士法暨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人數。	地政局
126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	人		當年底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人數。	地政局
127	建築師開業登記現有人數	人		當年底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並領有政府核發開業證書，或建築師法執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乙等開業證書者人數。	工務局
	甲等	人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	
	乙等	人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	
128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人數	人		當年底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申請漁船船員手冊人數。	海洋局
129	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	人		因繼承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之人數。	地政局
130	科技產業園區職員人數	人		位於本市之科技產業園區(含楠梓園區、前鎮園區)當年底職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園區之職員人數。	
	前鎮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前鎮園區之職員人數。	
131	科技產業園區工人人數	人		位於本市之科技產業園區(含楠梓園區、前鎮園區)當年底工人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園區之工人人數。	
	前鎮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前鎮園區之工人人數。	
132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職員人數	人		位於本市之科技產業園區(含楠梓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受僱職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受僱職員人數。	
	前鎮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受僱職員人數。	
133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工人人數	人		位於本市之科技產業園區(含楠梓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受僱工人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受僱工人人數。	
	前鎮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受僱工人人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34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原住民人數	人		位於本市之科技產業園區(含楠梓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當年底原住民受僱人數。	經濟發展局
	楠梓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園區區內事業原住民受僱人數。	
	前鎮園區	人		科技產業園區前鎮園區區內事業原住民受僱人數。	
135	租金補貼核定戶數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租金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136	一按年齡別分				都市發展局
	15-2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15-24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25-2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25-29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30-3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30-34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35-3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35-39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40-4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40-44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45-4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45-49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50-5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50-54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55-5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55-59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60-6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60-64歲之租金補貼戶數。	
	65歲以上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65歲以上之租金補貼戶數。	
137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138	一按年齡別分				都市發展局
	15-2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15-24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25-2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25-29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30-3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30-34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35-3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35-39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40-4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40-44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45-4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45-49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50-5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50-54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55-59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55-59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60-64歲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60-64歲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65歲以上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申請人年齡65歲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139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數	戶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都市發展局
140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人		1.產業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及第10款規定之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之人數。 2.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是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家庭幫傭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外展看護工作之人數。	勞工局
141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際進用人數	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以當年12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勞工局
	原住民	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住民人數，以當年12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非原住民	人		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非原住民人數，以當年12月1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但被裁減、資遣或退休而仍參加保險者不予計列。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42	失業人數	千人		失業者係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 (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勞工局
143	失業率	百分比		指失業人口占勞動力之百分比。(失業人口數/勞動力人口數)×100	勞工局
144	一按教育程度別分				勞工局
	國中及以下	百分比		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失業率。(國中及以下失業人口數/國中及以下勞動力人口數)×100	
	高中(職)	百分比		高中(職)程度者之失業率。(高中(職)失業人口數/高中(職)勞動力人口數)×100	
	大專及以上	百分比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失業率。(大專及以上失業人口數/大專及以上勞動力人口數)×100	
145	一按年齡別分				勞工局
	15-24	百分比		15-2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15-24歲失業人口數/15-2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25-29	百分比		25-2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25-29歲失業人口數/25-2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30-34	百分比		30-3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30-34歲失業人口數/30-3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35-39	百分比		35-3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35-39歲失業人口數/35-3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40-44	百分比		40-4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40-44歲失業人口數/40-4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45-49	百分比		45-4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45-49歲失業人口數/45-4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50-54	百分比		50-5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50-54歲失業人口數/50-5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55-59	百分比		55-59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55-59歲失業人口數/55-59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60-64	百分比		60-64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60-64歲失業人口數/60-64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65歲以上	百分比		65歲以上歲勞動人口之失業率。(65歲以上歲失業人口數/65歲以上歲勞動力人口數*100)	
146	非勞動力人口	千人		凡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去尋找工作及因其他原因而未去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勞工局
	非勞動力人口性別比率	百分比		男、女性非勞動人口占比。	
147	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勞工局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百分比		非勞動力人口中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求學及準備升學	百分比		非勞動力人口中求學及準備升學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料理家務	百分比		非勞動力人口中料理家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高齡、身心障礙	百分比		非勞動力人口中高齡、身心障礙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非勞動力人口中其他人口占非勞動力人口百分比。	
148	訓就中心新登記求職人數	人		係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本府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於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	勞工局
149	訓就中心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人		除新登記者外，求職登記或登錄仍處於有效期限內，市府仍需予以推介輔導者，其中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	勞工局
150	訓就中心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數	人		被保險人因非自願離職，符合申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之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	勞工局
151	訓就中心職業訓練結訓人數	人		係指接受職業訓練之受訓學員中結訓人數，僅包含接受訓練之失業者。	勞工局
152	原住民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人數	人		前往本府原住民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人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3	原住民輔導就業人數	人		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辦理原住民輔導就業之人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4	原住民技術士證照人數	人		本市具原住民籍且考取勞動部之甲、乙、丙級等技術士證照人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55	勞資爭議人數	人		指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勞工局
156	一按行業別分				勞工局
	農、林、漁、牧業	人		指農、林、漁、牧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人		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製造業	人		指製造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人		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人		指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營建工程業	人		指營建工程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批發及零售業	人		指批發及零售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運輸及倉儲業	人		指運輸及倉儲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住宿及餐飲業	人		指住宿及餐飲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人		指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金融及保險業	人		指金融及保險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不動產業	人		指不動產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人		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支援服務業	人		指支援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人		指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教育業	人		指教育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人		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人		指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其他服務業	人		指其他服務業實際參與勞資爭議之勞工人數。	
157	工會會員人數	人		指當年底以勞工身分加入工會者。	勞工局
158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人數	人	◎	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人數。	勞工局
159	勞工權益基金申請補助經費	元	◎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經費。	勞工局
160	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勞工局
16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運用人力	人	◎	當年底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所運用人力。	勞工局
162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人數	人	◎	參與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個案人數。	勞工局
163	參加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人	◎	參加本市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數。	勞工局
16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開案服務人數	人		向本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辦理開案並接受就業服務之人數。	勞工局
16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補助人數	人		指當年度補助身心障礙者、雇主或訓練單位職務再設計或就業輔助器具所服務之身心障礙人數。(含受委託單位所辦理之服務人數)	勞工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66	家庭經濟戶長性別比率	百分比		指男、女性經濟戶長占比。經濟戶長指(1)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2)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3)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4)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	主計處
167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主計處
	第一分位組(低所得家庭)	百分比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一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第二分位組	百分比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二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第三分位組	百分比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三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第四分位組	百分比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四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第五分位組(高所得家庭)	百分比		指將全市家庭依每戶之可支配所得由小至大排序後，按戶數分為5等分第五分位組經濟戶長人數。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168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元		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169	所得收入者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元		指平均每位所得收入者可支配所得。註：每戶可支配所得指每戶總所得當中，扣除掉各種稅賦之後，可以自行支配如何使用的所得。	主計處
170	牌照稅納稅義務人	人	◎	指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人數。納稅義務人為交通工具(包括汽車、機車、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	財政局
171	房屋稅開徵戶數	戶	◎	指房屋稅開徵戶數。	財政局
172	房屋稅開徵面積	千平方公尺	◎	指房屋稅開徵面積。	財政局
173	地價稅開徵戶數	戶		指地價稅開徵戶數。	財政局
174	地價稅開徵面積	公頃		指地價稅開徵面積。	財政局
175	地價稅開徵地價	百萬元		指地價稅開徵地價。	財政局
176	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	百萬元		指地價稅開徵查定稅額。	財政局
177	欠稅人數				財政局
	地價稅	人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房屋稅	人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使用牌照稅	人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人數。	
178	欠稅件數				財政局
	地價稅	件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房屋稅	件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使用牌照稅	件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件數。	
179	欠稅金額				財政局
	地價稅	千元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地價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房屋稅	千元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房屋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使用牌照稅	千元		當年度查定應繳之使用牌照稅截至年底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之金額。	
180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委員人數	人	◎	指當年底本市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及計價審定小組委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18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指當年底本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就業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182	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人	◎	指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經濟發展局
183	公有市場攤商負責人	人	◎	當年底本市公有市場攤商負責人人數。	經濟發展局
184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指依公司法規定，期底已辦理公司登記之代表公司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85	新設立公司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指依公司法規定，當年度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代表公司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86	出進口廠商登記現有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指依貿易法及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87	出進口廠商新登記家數負責人性別比率	百分比		指依貿易法及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規定，當年新申請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之公司或商號之男、女性負責人占比。	經濟發展局
188	營利事業家數—按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性別	人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二十八條辦理營利事業稅籍登記公司行號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財政局
189	漁筏所有人	人		當年底本市領有漁業執照或漁業證在沿岸、河川、湖沼或水庫從事漁撈之漁筏所有人人數。	海洋局
190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指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7條規定者得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農業局
191	老農福利津貼核付人數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人數。	農業局
192	—按年齡別分				農業局
	65-69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65-69歲人數。	
	70-74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70-74歲人數。	
	75-79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75-79歲人數。	
	80-84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80-84歲人數。	
	85-89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85-89歲人數。	
	90歲以上	人		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經勞保局核付之90歲以上人數。	
19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	人		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至第9條及第9條之1規定者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之人數。	勞工局
194	勞工局申訴中心受理諮詢民眾人數	人		本市勞工局勞工申訴服務中心口頭、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受理之勞動法令諮詢，傳真、郵寄或現場受理之勞資爭議，勞資有約免費律師諮詢等案件申請人數。	勞工局
195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人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育嬰留職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勞工局
196	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果菜、肉品、家禽及花卉等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農業局
197	—按市場別分				農業局
	果菜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果菜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肉品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肉品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家禽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家禽等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花卉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花卉等批發市場員工人數。	
198	—按職別分				農業局
	職員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果菜、肉品、家禽及花卉等批發市場職員人數。	
	工友	人		本府農業局業管之果菜、肉品、家禽及花卉等批發市場工友人數。	
199	民宿業從業人員數	人		當年度實際從事民宿業從業人員員工數。	觀光局
200	一般旅館從業人員數	人		當年度實際從事一般旅館業從業人員員工數。	觀光局

附註：1. 欠稅概況，係為狹義欠稅，包含「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待移送執行欠稅數」、「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2. 勞資爭議人數指標之行業別於112年新增，故未能提供該項指標110年以前年度相關數據資料。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身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人身安全				
201	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警察局
	竊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賭博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毒品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詐欺背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詐欺背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公共危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妨害風化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風化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暴力犯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故意殺人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強制性交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擄人勒贖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強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搶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重傷害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數。	
202	少年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警察局
	竊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賭博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毒品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詐欺背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詐欺背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公共危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妨害風化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風化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妨害婚姻及家庭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暴力犯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故意殺人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強制性交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擄人勒贖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強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搶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重傷害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身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203	成年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警察局
	竊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賭博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毒品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暴力犯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故意殺人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強制性交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擄人勒贖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強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搶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重傷害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24歲以上嫌疑犯人數。	
204	青年刑案嫌疑犯人數	人		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警察局
	竊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竊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賭博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賭博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毒品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毒品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暴力犯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暴力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故意殺人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故意殺人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強制性交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制性交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重大恐嚇取財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大恐嚇取財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擄人勒贖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擄人勒贖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強盜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強盜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搶奪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搶奪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重傷害	人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重傷害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18歲以上、未滿24歲嫌疑犯人數。	
205	外籍嫌疑犯人數	人	◎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外籍人士人數。	警察局
206	全般刑案被害人數	人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警察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身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207	刑事案件各種犯罪發生場所受害者性別比率	%		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警察局
	住宅區	%		住宅區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市街商店	%		市街商店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特殊營業場所	%		特殊營業場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交通場所	%		交通場所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工礦廠場及倉庫	%		工礦廠場及倉庫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山林郊野	%		山林郊野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其他	%		其他地區發生之刑事案件受害者性別比例。	
208	性侵害被害人數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數。	警察局
209	性侵害兒童被害人數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之兒童(0到11歲)被害人數。	警察局
210	搶奪案被害人數	人		遭遇搶奪之人數。搶奪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	警察局
211	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人		遭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數。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	警察局
212	妨害風化被害人數	人	◎	遭遇妨害風化之被害人數。妨害風化罪係指妨害善良風俗之性犯罪。	警察局
213	妨害婚姻及家庭被害人數	人	◎	婚姻及家庭遭遇妨害之人數。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係指妨害婚姻及家庭制度之犯罪。	警察局
214	違反保護令罪被害人數	人		遭遇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嚇人數。違反保護令罪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通常保護令)、第16條第3項(緊急保護令)核發之特定保護令內容。	警察局
215	違反保護令罪嫌疑犯人數	人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通常保護令)、第16條第3項(緊急保護令)核發之特定保護令內容者。	警察局
216	違反家庭暴力罪嫌疑犯人數	人	◎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總人數。	警察局
217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會委員人數	人	◎	為審議及辦理依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組成福利互助會之委員人數。	警察局
218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審理行政人員人數	人	◎	為審議及辦理依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所定之福利互助事項，組成福利互助會之案件審理行政人員人數。	警察局
219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申請人數	人	◎	依本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申請各項福利互助給付之人數。	警察局
220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申請人比率	百分比	◎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中男、女性申請比率。	警察局
221	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親屬申請人數	人	◎	指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案件由親屬申請之人數。	警察局
222	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人數	人	◎	指因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並依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眾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獲得獎勵及補助之民眾人數。	警察局
223	受處理無名屍體人數	人	◎	指本市受處理無名屍體人數。	警察局
224	易銷贓場所負責人	人	◎	指本市易銷贓場所負責人數。	警察局
225	查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	人		本市警政單位查獲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被害人數。	警察局
226	查獲酒駕嫌疑犯人數	人		指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禁止駕駛之人數。	警察局
227	施用毒品嫌疑犯人數	人		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毒品嫌疑犯人數。	警察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身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228	受理性侵害通報受害者人數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社會局
229	—按身心障礙別				社會局
	非身心障礙者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非身心障礙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疑似或確定身心障礙者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身心障礙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智障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智障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視障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視障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精神障礙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精神障礙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聲（語）障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聲（語）障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聽障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聽障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肢障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肢障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多重障礙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多重障礙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其他障礙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疑似或確定其他障礙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不詳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對未滿16歲之未成年而為性交或性猥褻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身心障礙者情形不詳者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230	原住民性侵害通報受害者人數	人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原住民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社會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人身安全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231	警察機關家防官、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及婦幼隊人數	人		本府警察機關推動警政婦幼保護工作及家暴、性侵害、性剝削等工作之相關人員數，包含家庭暴力防治官、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及婦幼隊等。	警察局
	家庭暴力防治官	人		本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人數。	
	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	人		本府警察局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人數。	
	婦幼隊	人		本府警察局婦幼隊人數。	
232	受理家庭暴力通報受害者人數(不含兒少保護通報)	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不含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	社會局
233	原住民家庭暴力通報受害者人數	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地方政府主責機關接獲通報之原住民被害人數，在同一年度中，同一人不論通報多少次算1次。	社會局
234	受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受害者人數	人		指本市由各種通報方式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害者人數。	社會局
235	受理性騷擾案申訴成立案件---申訴人	人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之性騷擾案件其申訴人人數。	社會局
236	受理性騷擾案申訴成立案件---加害人	人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出申訴之性騷擾案件其加害人人數。	社會局
237	查獲或救援兒少性剝削人數	人		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因性剝削被查獲或救援之人數。	社會局
238	緊急短期安置兒少性剝削人數	人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緊急短期安置從事性剝削之兒童及少年人數。	社會局
239	申請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之申請人數	人	◎	向主管機關或委辦處所申請與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之人數。	社會局
240	火災死亡人數	人		指因火災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14日內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	消防局
241	火災受傷人數	人		指因火災而受傷的人數，受傷人數係指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4日死亡者；另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	消防局
242	風災死亡人數	人		指因風災(含颱風、龍捲風)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因災致死或因災受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4日內死亡者。	消防局
243	風災受傷人數	人		指因風災(含颱風、龍捲風)而受輕、重傷的人數。	消防局
244	水患死亡人數	人		指因水患而死亡的人數，死亡人數係指因災致死或因災受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14日內死亡者。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消防局
245	水患受傷人數	人		指因水患而受輕、重傷的人數。重大水患災害係指水患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	消防局
246	公共汽車行車肇事案件受傷人數	人		指因公共汽車行車肇事而受傷的人數。	交通局
247	失蹤人口	人		失蹤人口之發生數。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2)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3)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4)迷途走失；(5)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6)智能障礙走失；(7)精神疾病走失；(8)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9)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警察局
	發生數	人			
	查獲數	人		失蹤人口之查獲數。查獲數=查獲當年(月)數+查獲以前年(月)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福利促進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福利促進				
248	低收入戶人數	人		指當年底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社會局
249	原住民低收入戶 人數	人		指當年底原住民低收入戶家庭列冊人數。	社會局
	戶數(戶長性別)	戶		指當年底原住民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其中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以戶長性別區分)。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250	列冊街友人數	人		係指當年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街友人數。	社會局
251	低收入戶數按戶長性別	戶		指當年底低收入戶之戶數(以戶長性別區分)。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社會局
252	收容街友人數	人		係指列冊管理並安置收容之街友人數。	社會局
253	長期照護機構收容人數	人		當年底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收容人數。	社會局
254	養護機構收容人數	人		當年底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養護收容人數。	社會局
255	安養機構收容人數	人		當年底依據老人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人數。	社會局
256	獨居老人(列冊需關懷)人數	人		當年底年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	社會局
257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人數	人		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之服務人員人數。	衛生局
258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數	人		係指當年底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之托育人員。	社會局
259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數	所		本市轄內專職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機構家數。	社會局
260	特殊境遇家庭人數	人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扶助或認定身分之家庭。	社會局
261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人次	人次		本市轄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人次。	社會局
262	寄養家庭寄養兒少年人數	人		指因家庭遭受變故或失依、失養或遭虐待等情事被安置於符合的家庭接受寄養之兒童與少年人數。	社會局
263	身心障礙者人數	人		當年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數。	社會局
	極重度	人		極重度身心障礙之人數。	
	重度	人		重度身心障礙之人數。	
	中度	人		中度身心障礙之人數。	
	輕度	人		輕度身心障礙之人數。	
264	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兒少年人數	人		指本市安置及教養機構收容兒童與少年之人數。	社會局
265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人數	人	◎	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人數。	社會局
266	(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監事人數	人	◎	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監事人數。	社會局
267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人數	人	◎	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人數。	社會局
268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監事人數	人	◎	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監事人數。	社會局
269	協助經濟弱勢市民自立之以工代賑人數	人	◎	本市協助經濟弱勢市民自立之以工代賑人數。	社會局
270	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	本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人數。	社會局
271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人	◎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委員人數。	社會局
272	視覺障礙者人數	人	◎	指依「身心障礙類別」核列為視覺障礙者之人數。	社會局
273	提供街友服務之街友中心工作人員人數	人	◎	指提供街友服務之街友中心工作人員人數。	社會局
274	急難救助辦法核定人數	人	◎	本市急難救助核定人數。急難救助係指依社會救助法第4章急難救助，負家庭主要家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所給與之現金救助。	社會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福利促進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275	災害救助金救助人數	人	◎	本市災害救助金救助人數。災害救助係在本市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符合本市災害救助標準予以救助者。	社會局
276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補助人數	人	◎	依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辦法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277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扶助人數	人	◎	依本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扶助之人數。	社會局
278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數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人數。	社會局
279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補助人數	人	◎	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280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領取人數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人數。	社會局
281	—按年齡別分				社會局
	16-19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16-19歲人數。	
	20-29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20-29歲人數。	
	30-39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30-39歲人數。	
	40-49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40-49歲人數。	
	50-59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50-59歲人數。	
	60-64歲	人	◎	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60-64歲人數。	
282	仁愛之家安養照顧人數	人	◎	年底仁愛之家公、自費安養照顧人數。	社會局
283	敬老卡辦卡人數	人	◎	本市敬老卡辦卡人數。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市民，可申辦敬老卡，享有免費搭乘民營公共車船與捷運半價優惠。	社會局
284	博愛卡辦卡人數	人	◎	本市博愛卡辦卡人數。凡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辦理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博愛卡，享大眾運輸工具優惠。	社會局
285	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人數	人	◎	依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人數。	社會局
286	各區老人活動中心月平均服務人數	人	◎	本市各區老人活動中心當年月平均服務之人數。	社會局
287	仁愛之家養護照顧人數	人	◎	當年底仁愛之家公、自費養護照顧人數。	社會局
288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人數	人	◎	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人數，含60至64歲原住民長輩及全市65歲以上長輩。	社會局
289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人數	人	◎	本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人數。	社會局
290	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人數	人	◎	接受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291	申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核退者人數	人	◎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核退之申請人數。	社會局
292	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人數	人	◎	依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人數。	社會局
293	仁愛之家家家民人數	人	◎	當年底入住仁愛之家家家民總人數。	社會局
294	申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人數	人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申請協調處理之人數。	社會局
295	無障礙之家家家民人數	人	◎	當年底入住本市無障礙之家家家民總人數。	社會局
29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人數。	社會局
29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人次	人次		係指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298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人數	人		依相關規定接受教育補助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人數。	教育局
299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實際安置人數	人		指夜間型住宿、全日型住宿、日間照顧、部分時制照顧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現有實際服務人數。	社會局
300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日間照顧服務個案人數				衛生局
	失智老人	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智老人數。失智老人係指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	
	失能老人	人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白天到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晚上返回家庭照顧之失能老人數。失能老人係指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	
301	聽語障者人數	人	◎	指當年底依「身心障礙類別」核列為聽語障者之人數。	社會局
302	手語翻譯員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手語翻譯員人數。	社會局
303	聽語障者申請手語翻譯員服務人數	人	◎	本市聽語障者申請手語翻譯員服務之人數。	社會局
30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人數	人	◎	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305	無障礙之家日間及住宿照顧評估小組委員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無障礙之家日間及住宿照顧評估小組之委員人數。	社會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福利促進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30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請領人數	人	◎	依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發給實施計畫請領津貼之人數。	社會局
307	兒童及少年人數	人	◎	當年底未滿18歲之兒童與少年人數。	社會局
308	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補助人數	人	◎	依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309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補助人數	人	◎	依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補助之人數。	社會局
310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	人	◎	本市接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發展遲緩是指兒童發展落後狀況的統稱。	社會局
311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人數	人	◎	本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人數。	社會局
312	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申請人數	人	◎	依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申請扶助之人數。	社會局
31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申請人數	人	◎	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申請扶助之人數。	社會局
3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	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社會局
315	寄養家庭家長人數	人	◎	當年底寄養家庭之家長人數。	社會局
316	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社會局
317	單親家園入住戶數	戶	◎	當年底入住本市單親家園之戶數。	社會局
318	社會福利服務場地借用、使用人次	人次	◎	依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借用、使用場地人次。	社會局
319	借用社福場地辦理活動之使用人次	人次	◎	借用本市社福場地辦理活動之使用人次。	社會局
320	全市志願服務金、銀、銅質徽章獎獲獎人數	人	◎	本市志願服務人員獲金、銀、銅質徽章獎總人數。	社會局
321	大專暑期實習生人數	人	◎	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大專學生社會工作實習要點辦理參與實習人數。	社會局
322	青少年服務員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16-25歲具在學學生身分且家戶列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青少年服務員人數。	社會局
32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人數	人	◎	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工人員人數。	社會局
324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人數	人	◎	依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之性侵害被害人人數。	社會局
325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人次	人次		依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人次。	社會局
326	消費者保護官人數	人	◎	指當年底本府任用消費者保護官人數。	行政暨國際處
327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	指本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人數。	行政暨國際處
	內聘委員	人	◎	指本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聘委員人數。	
	外聘委員	人	◎	指本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外聘委員人數。	
328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	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本府應設置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由主任消保官為當然委員，其他由市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或機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人數。	行政暨國際處
329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成功戶-按承租人分	人		利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媒合成功之承租人人數。	都市發展局
330	高雄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新聞局
331	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府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委員人數。	新聞局
332	高雄廣播電臺宣導本府性別平權重要施政措施次數	次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例如節目專訪、宣傳帶播放、節目口播、新聞專題、新聞報導、網站及臉書發佈)，瞭解本府推動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例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次數。	新聞局
333	市有耕地租約承租人數	人		由本府地政局管理本市轄區內，依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及已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承租人數。	地政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社會參與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社會參與					
334	現有選舉公職人員人數				民政局
	立法委員	人		由本市選區選舉產生立法委員之現有人數。	
	市議員	人		由本市各選區選舉產生市議員之現有人數。	
335	各區里長候選人人數	人		指由本市各選區選舉產生里長之候選人數。	民政局
336	各區里長當選人人數	人		指由本市各選區選舉產生里長之現有人數。	民政局
337	市長候選人人數	人		指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候選人數。	民政局
338	市長當選人人數	人		指由本市選舉產生市長之現有人數。	民政局
339	鄰長人數	人		指本市之鄰長人數。	民政局
340	申請醫療與喪葬補助人數	人	◎	依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申請醫療與喪葬補助人數。	民政局
341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受領補助人數(不含死亡)	人	◎	依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受領補助人數(不含死亡)。	民政局
342	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人死亡受領補助人數	人	◎	依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受領互助人死亡補助之人數。	民政局
343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人數。	民政局
344	市府主管		◎		人事處
	市長	人	◎	本府市長人數。	
	副市長	人	◎	本府副市長人數。	
	秘書長	人	◎	本府秘書長人數。	
	副秘書長	人	◎	本府副秘書長人數。	
345	公教人員數	人		當年底本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人事處
346	一按官職等別分				人事處
	政務人員(特任人員、比照簡任)	人		正式編制內政務人員(特任人員、比照簡任)人數。	
	民選機關首長	人		正式編制內民選機關首長人數。	
	簡任(含相當)	人		正式編制內簡任(含相當)人數。	
	薦任(含相當)	人		正式編制內薦任(含相當)人數。	
	委任(含相當)	人		正式編制內委任(含相當)人數。	
	雇員	人		正式編制內雇員人數。	
	聘任人員	人		正式編制內聘任人員人數。	
	警察	人		正式編制內警察人數。	
	醫事人員	人		正式編制內醫事人員人數。	
	校長及教師	人		正式編制內校長及教師人數。	
347	一按機關別分				人事處
	行政機關	人		本府各行政機關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營事業機構	人		本府各公營事業機構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公立學校	人		本府各公立學校正式編制內職(教)員數。	
348	一按教育程度別分				人事處
	博士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博士之職(教)員人數。	
	碩士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碩士之職(教)員人數。	
	大學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大學之職(教)員人數。	
	專科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專科之職(教)員人數。	
	高中(職)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職(教)員人數。	
	國(初)中及以下	人		正式編制內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以下之職(教)員人數。	
349	一按年齡別分				人事處
	19歲以下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19歲以下之職(教)員人數。	
	20-24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20-24歲之職(教)員人數。	
	25-29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25-29歲之職(教)員人數。	
	30-34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30-34歲之職(教)員人數。	
	35-39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35-39歲之職(教)員人數。	
	40-44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40-44歲之職(教)員人數。	
	45-49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45-49歲之職(教)員人數。	
	50-54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50-54歲之職(教)員人數。	
	55-59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55-59歲之職(教)員人數。	
	60-64歲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60-64歲之職(教)員人數。	
	65歲以上	人		正式編制內年齡為65歲以上之職(教)員人數。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社會參與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350	市府員工請假情形-生理假	人次		本府員工請生理假人次。	人事處
351	市府員工請假情形-家庭照顧假	人次		本府員工請家庭照顧假人次。	人事處
352	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人次		本府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人事處
353	一按官職等分				人事處
	簡任	人次		本府簡任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薦任	人次		本府薦任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委任	人次		本府委任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其他	人次		本府非簡、薦、委任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	
354	市府各機關首長、副首長人數	人		本府各機關之首長與副首長人數。	人事處
355	市府模範公務員人數				人事處
	推薦	人		由各機關依本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人數。	
	當選	人		依本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人數。	
356	市府員工參與訓練人次	人次		本府員工參與各項因業務需要，提升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訓練之人次。	人事處
357	各機關任務編組委員落實1/3性別比例百分比	百分比		本府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之組成成員(委員)，有落實1/3性別比例數量占所有機關任務編組數量比例。	人事處
358	全市志工人數	人	◎	本市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	社會局
359	高雄市政府廉政志工人數	人		本府廉政志工人數。	政風處
360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	人		設立於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人數。	社會局
361	民間團體理事長人數	人		設立於本市民間團體之理事長人數。	社會局
362	客家社團人數	人		設立於本市客家社團成員人數。	客家事務委員會
363	中央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人員	人		指獲中央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人員。	民政局
364	本市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人員	人		指獲本市兵役節表揚績優役政人員。	民政局
365	漁會會員人數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會員人數。	海洋局
366	一按年齡別分				海洋局
	15-1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15-19歲會員人數。	
	20-24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20-24歲會員人數。	
	25-2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25-29歲會員人數。	
	30-34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30-34歲會員人數。	
	35-3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35-39歲會員人數。	
	40-44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40-44歲會員人數。	
	45-4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45-49歲會員人數。	
	50-54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50-54歲會員人數。	
	55-5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55-59歲會員人數。	
	60-64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60-64歲會員人數。	
	65-69歲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65-69歲會員人數。	
	70歲以上	人		指設立於本市漁會團體之70歲以上會員人數。	
367	上級農會選任人員數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上級農會選任人員數。上級農會係以農會為會員，並以本市行政區域為範圍組織者，其選任人員係由其組成農會之會員中選出。	農業局
	理事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上級農會理事人數。	
	監事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上級農會監事人數。	
	會員代表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368	基層農會選任人員數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基層農會選任人員數。基層農會係由自然人而非農會為會員，並以本市各行政區之行政區域為範圍組織者。	農業局
	理事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基層農會理事人數。	
	監事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基層農會監事人數。	
	會員代表	人		本市轄區內依據農會法規成立之基層農會會員代表人數。	
369	文化局辦公聽會參加人數	人		參加本市文化局辦理之公聽會人數。	文化局
370	文化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	人		參加本市文化局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項論壇、研討會人數。	文化局
371	高雄市政府接待訪賓人數	人		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接待高雄市政府訪賓人數。	行政暨國際處
372	民間警力人數	人		指當年底本市包含義警、民防等民間警力人數。	警察局
373	外勤消防隊員數	人		當年底本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隊員人數。	消防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社會參與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374	義消人數	人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機關之人數，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二十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十年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之民眾志願擔任之。	消防局
375	消防人員講習訓練人次	人次		指本市消防人員(含義消)講習訓練人次。	消防局
376	訴願審議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市訴願審議會之委員人數。	法制局
377	訴願案件申請人數	人		本府收受申請訴願案件之人數。	法制局
378	國家賠償案件申請人數	人		本府收受國家賠償案件申請之人數。	法制局
379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法制局
380	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委員人數	人		指本市法規會之委員人數。	法制局
38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人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政風處
382	入殮室往生者人數	人	◎	本市各殯儀館入殮室往生者人數。	民政局
383	殯葬服務業負責人	人	◎	本市從事殯葬服務業負責人之人數。	民政局
384	捷運局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公開活動民眾參與人數	人		指參與本府捷運局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公開活動之民眾人數。	捷運工程局
385	青年農民培訓人數	人		係指本市青年接受本府辦理農民培訓計畫之人數。	農業局
386	農業產銷班班員數	人		指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審核之農業產銷班成員人數。	農業局
387	1999便民服務反映件數	件		本市1999便民服務之件數。	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
	人民陳情案件	件		本市1999便民服務人民陳情案件之件數。	
	市長信箱	件		本市1999便民服務市長信箱之件數。	
388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委員人數	人		指本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委員人數。	工務局
389	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人次		指本府工務局提供民眾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工務局
390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收容所志工人數	人		本市動物保護處收容所之志工人數。	農業局

「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 環境空間

編號	項目	單位	CEDAW 列管	指標定義	填報機關
環境空間					
391	公廁個數	個		當年底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之廁所個數。	環境保護局
392	公共運輸市占率	百分比		本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中，包含市區公車、捷運、國道客運三項運具之市占率合計。	交通局
393	公車司機人數	人		當年底本市公車客運業者司機人數。	交通局
394	高雄捷運司機人數	人		當年底高雄捷運司機人數。	交通局
395	高雄公車式小黃司機人數	人		當年底高雄公車式小黃司機人數。	交通局
396	污水廠員工人數	人	◎	當年底本市污水廠之員工人數。	水利局
397	妨害交通車輛處理人次	人次	◎	本市轄區內違反「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之人次。	交通局
398	違規占用路外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裁處人次	人次		本市轄區內因違規占用路外公共停車場專用停車位遭裁處之人次，係以案發當時之車輛駕駛人為裁處對象。	交通局
399	停車場作業基金雇員人數	人	◎	由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給付薪資之受雇人員數。	交通局
400	停車場作業基金獎金發放人次	人次	◎	由本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依規定發放工作獎金之人次。	交通局
401	高雄市河川志工人數	人		擔任本府水利局河川巡守志工，為參與本市水資源及河川環境維護、管理及教育等各項公共服務工作者人數。	水利局
402	特定紀念樹木巡護志工人數	人		參與保護經本市公告為特定紀念樹木之志工人數。	農業局
403	柴山台灣獼猴教育宣導志工人數	人		擔任本市柴山台灣獼猴教育宣導志工人數。	農業局
404	高雄市政府海岸巡守隊志工人數	人		加入本府海岸巡守隊志工人數。	環境保護局
405	水環境巡守隊人數	人		參加本府環保局水環境巡守隊人數，配合進行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工作，以落實河川巡守政策。	環境保護局
406	國土環境巡守隊人數	人		參加本府環保局國土環境巡守隊人數，協助巡守本市易遭非法棄置廠址或區域，以打擊非法棄置行為。	環境保護局
407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人數	人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委員人數。	交通局
408	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數	人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人數。	交通局
409	環保志義工人數	人		凡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每星期可提供3.5小時以上的服務時間，經甄試合格者，並參加環保署基礎及特殊訓練後，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環保志工證，成為志工隊員之人數。	環境保護局
	大專及以上	人		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之環保志義工人數。	
	高中(職)	人		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環保志義工人數。	
	國(初)中及以下	人		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以下之環保志義工人數。	
410	環保人員數	人		凡各級環境保護單位(含鄉鎮市廢棄物清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惟不包含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環境保護局
411	廢棄物清理人員數	人		本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內之人員，包含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員(駕駛、臨時工、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編制內及非編制內人員。	環境保護局
412	環保公害陳情人次	人次		本府接獲民眾陳情各類污染案件之人次。	環境保護局
413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教師人數，其中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中科技類環境學門所訂之相關科系(所)。	教育局
414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在學學生人數，其中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中科技類環境學門所訂之相關科系(所)。	教育局
415	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人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之畢業生人數，其中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中科技類環境學門所訂之相關科系(所)。	教育局
416	高雄市輪船公司導覽服務志工人數	人		擔任本府輪船公司導覽服務志工人數。	交通局
417	清潔隊員及駕駛考試報名人數	人		本市辦理清潔隊員及駕駛考試之報名人數。	環境保護局
418	清潔隊員及駕駛考試錄取人數	人		經本市清潔隊員及駕駛考試錄取之人數。	環境保護局
419	公廁尿布台數量	個		本市公廁尿布台個數。	環境保護局
420	建物第一次登記人數	人		本市建物第一次登記人數。	地政局
421	建物買賣登記人數	人		本市建物買賣登記人數。	地政局

附註：1.大專校院環境相關科系(所)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中科技類環境學門所訂之相關科系(所)。

2.109、111、112年未對外辦理清潔隊員及駕駛招考，致該3年清潔隊員及駕駛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無統計資料。